**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劳务派遣项目**

**[采购编号：MMDX2021-CG010]**

**竞争性磋商文件**

**茂名市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21年 07 月**

**温馨提示**

* 购买磋商文件后，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相关招标文件指定的网上发布的澄清公告。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投标截止时间一到，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供应商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保证金专项时间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专用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招标函》或招标文件有关条款）。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提前转账。
*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如磋商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律地位决定了其对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不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 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 投标/报价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磋商/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4](#_Toc2868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7](#_Toc13427)**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_Toc8263)12**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2](#_Toc27944)5**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_Toc31560)3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4](#_Toc31560)1**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茂名市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受 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 的委托，拟对 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劳务派遣项目 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将优先确定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1. 采购项目编号：MMDX2021-CG010

二、采购项目名称：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劳务派遣项目

三、采购劳务派遣员工人数：10人；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劳务派遣项目。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注：本次项目无需投标保证金

五、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以及获得有效期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供应商须按文件的要求现场报名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接受分公司投标。供应商如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复印件。供应商已具有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或其下属机构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报名方式及报名地点。

1、报名方式为现场报名，购买磋商文件时委托代理人提供以下资料及报名表（见附件）加盖公章装订成册一式一份，原件备查：

（1）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证件资料的核对，不代表其资格的确认。投标人的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2、报名地点：茂名市双山五路19号301房。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1年7月8日起至 2021 年7月13 日止（办公时间：09:00-12:00，14: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由法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证件到茂名市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21年 7月 15 日14时30分至15时00分**（北京时间）。

九、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茂名市站前五路三号九楼二十二号。

十、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1 年 7 月1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十一、磋商地点：茂名市站北五路三号九楼二十二号。

十二、本公告信息查询：茂名市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www.mmdxgc.com）发布采购公告。

十三、本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止。

十四、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油城九路5号   
联系人： 冯先生 联系电话：17875889678

1. 采购代理机构：茂名市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双山五路19号301房

联系人：许小姐 联系电话：0668-2999338

（三）采购项目联系人：许小姐 联系电话：0668-2999338

十五、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

开户人名称：茂名市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茂名市分行

帐 号：4400 1690 1030 5141 9759

十六、采购代理机构期望得到的协助与配合

如对磋商文件有任何澄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茂名市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网等媒体上发布公告，在投标截止日前可能会有更正公告，投标截止前 3 日可能会有延期公告，请采购文件收受人予以高度重视。

茂名市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8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一、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以及获得有效期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供应商须按文件的要求现场报名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接受分公司投标。供应商如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复印件。供应商已具有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或其下属机构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采购项目说明

**1、项目概况：**

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采购人”）的诉讼服务岗，信息技术，文印等工作岗位人员采用（劳务派遣制）购买服务方式，通过招标确定劳务公司。人员要求由采购人根据所需岗位的性质和行业特点进行设定，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后，中标人配合采购人完成人员录用工作，最终招聘的人员名单需经采购人同意，然后再由中标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由中标人负责员工的入职手续办理、人事关系档案处理、岗前培训、工资发放、社保和意外保险购买及处理劳动纠纷等事务。

**2、项目情况说明：**

1、劳务人员（劳务派遣制）工资费用由采购人确定，包括基本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人身意外保险，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3、劳务人员（劳务派遣制）数量**

人员计划需求数量共 10 人，具体人员要求由用户根据所需岗位的性质和行业特点进行设定。

**4、劳务人员（劳务派遣制）基本素质要求**

1、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记录。

2、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工作责任感强，能吃苦耐劳，承受工作压力，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3、接受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和培训安排。

4、符合采购人要求及日常管理工作规范。

5、符合岗位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6、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或岗位特殊需求，对劳务人员（劳务派遣制）资格条件要求进行自行调整或设定，中标人必须服从并配合，且提供的人员必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5、服务内容要求**

1、中标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劳务人员（劳务派遣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为劳务人员（劳务派遣制）在工作所在地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等，并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劳务人员（劳务派遣制）考勤、考核、教育培训、奖惩等资料情况建立劳务人员（劳务派遣制）人事信息档案。对新招劳务人员（劳务派遣制），应在规定时间内办齐所有用工手续，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及学历证、岗位资格证证书复印件等供采购人备案。

2、中标人根据人数和服务项目配备专门的劳务管理人员，负责劳务人员（劳务派遣制）的日常事务，协调处理劳务人员（劳务派遣制）与采购人之间的关系，向采购人提供政策法规方面的咨询。

3、中标人应及时掌握国家和省有关劳动标准、劳动条件、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最新政策动态并知会采购人，积极配合采购人对新政策规定的组织实施。

4、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教育劳务人员（劳务派遣制）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忠于职守、文明礼貌、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采购人做出的工作安排和调度。

5、采购人对劳务人员（劳务派遣制）进行考核，采购人负责劳务人员（劳务派遣制）的现场管理和工作考核，相关考核、考勤资料由采购人提供。

6、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做好劳务人员（劳务派遣制）的招聘/录用退工手续办理、薪酬管理、各种社保（按照当地社会保险缴费标准和规定）办理及个税代扣代缴等工作。

7、中标人负责劳务人员（劳务派遣制）的档案管理、计生关系管理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定等。

8、服务期内发生劳资纠纷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9、劳务人员（劳务派遣制）发生工伤事故，由中标人以雇主身份进行调查及处理，并为员工进行工伤鉴定、工伤待遇申报。

10、劳务人员（劳务派遣制）发生重大疾病、非因工死亡等事故，中标人依照法律法规进行调查处理。

11、负责劳务人员（劳务派遣制）经济赔偿的手续办理，并承担劳务人员的经济赔偿责任。

12、负责处理劳务人员（劳务派遣制）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其他要求**

1、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拟定招聘岗位及相关资格条件，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做好招聘等相关工作。

2、中标人应提供所有员工的个人档案资料，经采购人确认后上岗。

3、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和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对违反《保密协议》相关内容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4、中标人的必须持有有效期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5、服务期内发生各种事故：包括安全、交通、防火和劳资纠纷等事件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6、如因中标人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人员不满意要求更换时，中标人必须及时且无条件的为采购人更换合格的人员。

8、服务期内，采购人按季度对中标人的工作质量、履约情况、社保购买情况、工作配合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则继续履行服务合同。如项目服务未达到要求，则采购人上报监管部门终止服务合同。

9、劳务人员（劳务派遣制）的工作由采购人进行分配、管理，对劳务人员（劳务派遣制）的奖惩、撤换或辞退等须经采购人同意认可。

**7、劳务派遣管理费**

劳务派遣管理费包含用工手续办理、人员工资发放、社会劳动保险的代征代购等劳动用工管理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8、违约责任**

1、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若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并生效后30天内未能配齐符合采购人需求的人员，则视为中标人主动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在服务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提供的人员。中标人提供的人员因为调走、辞职或被中标人辞退等原因导致人数不足的，而中标人在30天内未能及时补齐符合项目要求的人员时，则视为中标人主动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本期项目服务费。

4、由于中标人工作失误的原因，造成提供的劳务人员（劳务派遣制）的经济损失，所产生的损失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5、若中标人在服务某阶段时期内违反其服务承诺或本磋商文件的要求两次或以上，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本期项目服务费。

**9、服务期：** 24 个月。

**10、付款方式：**

**（一）劳务派遣管理费**

采购人基于中标人提供的劳务人员（劳务派遣制）购买服务，向中标人支付劳务派遣管理费。劳务派遣管理费包含用工手续办理、人员工资发放、社会劳动保险的代征代购等劳动用工管理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劳务派遣管理费按每月实际提供人数进行结算。结算前必须经过采购人核算。

2）如系非入职、离职月份，劳务派遣管理费按整月计算。

3）如系入职、离职月份，员工上班时间不足一个月的，按员工实际在职天数计算：即为：劳务派遣管理费=（员工的实际在职天数/当月总天数）\*合同约定劳务派遣管理费金额。

4）中标人收取的劳务派遣管理费为所有单个员工应收劳务派遣管理费的总和。

**（二）费用支付时间**

1）劳务派遣管理费按每月实际提供的人数进行结算。结算前必须经过采购人核算。

2）劳务派遣费用按月支付。采购人每月15号前将当月工资以银行转账方式转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发票项目包括员工工资、社保费、劳务派遣管理费等。

3）发票项目中“工资”部分金额仅包括员工实发工资中标人为员工代扣代缴费用（如个人社保费等）。

　 4）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由甲方确定再由乙方直接向派遣劳务人员发放。

#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茂名市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上级主管部门、省财政厅采购监督部门

2.4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5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2）符合本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具体见磋商邀请函）**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2.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即法律要求信息须采用书面形式，则假若一项数据电文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2.9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茂名市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政府采购若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3.4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5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响应供应商承担。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 磋商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3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为：¥500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说明：1）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的形式支付。

5.关于分公司磋商

分公司磋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6.关于关联企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磋商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评审时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如同时参加，评审时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如同时参加，评审时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7.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参与磋商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报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磋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9.关于节能环保产品

如报价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报价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 .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 rc.gv.cn/）、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查找。

如报价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报价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 cn/）上查找。

10.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参加磋商

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品牌或者符合资格条件的生产制造商至少应达到三个品牌或三个制造商参与竞争，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可由多家代理商参加竞争，但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 二、 磋商文件

11.磋商文件的构成

1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11.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3.1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3.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13.4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 四、 磋商报价要求

15.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6.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 五、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投标保证金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

18.1 响应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构成和份数：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叁份（采用无线胶装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壹份，以U盘装载并密封在信封内。**

18.2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封面必须盖有投标人红章。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 “正本”、 “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规定签名处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18.4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茂名市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注意：封口处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印章。

19.2密封信封注明：

（1）标明招标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

（2）注明“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3）投标文件一起密封。

|  |
| --- |
| 收件人：茂名市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商名称：  于 之前不得启封（投标截止时间前） |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代理机构可不接收，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4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茂名市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0.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0.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茂名市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茂名市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0.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茂名市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2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八、 磋商及评审

21. 磋商小组：

21.1 磋商由茂名市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采购人代表、专家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企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21.3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22. 磋商程序：

2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以随机抽签的形式对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3. 磋商文件的修正：

23.1 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23.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24. 评审：

24.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4.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24.2.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4.2.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 初步评审：

25.1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附件一）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能否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5.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5.3 根据财库〔2015〕124 号，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

26. 技术、商务评审

26.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商务总分 | 技术服务总分 |
| 权重 | 55分 | 45 分 |

26.2 技术商务评审

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件二：《技术、商务评审表》）；

26.3 综合得分及其统计：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 磋商承诺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分别乘以权重并相加得出综合得分（评审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九、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名次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审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评审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推荐综合得分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最终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27.2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3 成交人确定后，茂名市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4 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通知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报价无效处理。

27.5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询问、质疑及投诉

28.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书面方式询问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格式附后）。 联系方式见《邀请函》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9.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茂名市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程序阐释如下：

29.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29.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29.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格式附后），采购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 7 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29.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2)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3)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9.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磋商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7)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

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29.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9.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9.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9.9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29.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29.11 一年内同一供应商同一行业内有三次无效质疑的列入黑名单，并呈报监管部门处理。

29.12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茂名市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茂名市双山五路19号301房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668－2999338

质疑受理机构传真：0668－2999338

## 十一、签订合同

30.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适用法律

31.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政府采购法办法〉》** 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十三、对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说明

3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 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所投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 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3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

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 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如响应供应商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中小微企业报价时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根据财库〔2015〕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 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报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评标总得分相同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商务评价指标**的单项得分进行排序，并按排序先后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

## 二、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初审**

**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评审内容** | | **投标人A** | **投标人B** | **投标人C** |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
| 磋商保证金 |  |  |  |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式样、签署、盖章要求 |  |  |  |
| **符合性检查** | 磋商有效期是否60天 |  |  |  |
| 商务和服务内容无明显偏离“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 |  |  |  |
| 报价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
| 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  |  |  |
| **结 论** | |  |  |  |

注：

1、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要求的打“×”。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二）比较与评价**

1.技术商务评价：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技术商务评价表）；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价得分。

2.综合比较与评价：

将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价得分相加，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前两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分值** | **评审规则** |
| 商务 | 55分 | 1.评委量化评分  （详见商务评分表）  2.商务权值=55% |
| 技术 | 45分 | 1.评委量化评分  （详见技术评分表）  2.技术权值=45% |
| 综合得分 | 100分 | |

1.1商务评价表

**商务评价表（35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数** | **评议内容** | **A投标人得分** |
| 1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10 | 投标人获得由人力资源和保障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得5分。  （证书必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内是有效的） |  |
| 2 | 企业诚信 | 10分 | 投标人获得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得5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投标人具备第三方征信平台的出具“立信单位“证书的得5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3 | 同类项目业绩经验 | 15分 | 投标人自2015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完成的同类型项目（国家行政机关）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满分15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4 | 技术人员 | 10分 | 投标人拥有技术人员获得《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的，得10分。  注：提供相关的证件复印件得5分，在本单位任职参保证明文件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得5分。  （证书必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内是有效的，提供的参保证明是2021年4-6月） |  |
| 5 | 服务便利性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服务实力、拟投入本项目服务期内的服务人员响应速度、以及对各投标人承诺的服务时间进行横向对比：  ①服务实力强、便利性高、人员响应需求速度最快，得10分；  ②服务实力较强、便利性一般、人员响应需求速度一般，得6分；  ③服务实力差、便利性差、人员响应需求速度慢，得2分。  注：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服务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不接受第三方服务外包。 |  |
|  | 合计 | 55分 |  |  |

注：1.本表与磋商文件中相关评标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1.2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价表（45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数** | **评议内容** | **A投标人得分** |
| 1 | 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理解程度 | 5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用户需求的理解程度，重点难点的分析进行评审：  ①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理解非常透彻；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十分到位，对项目整体把握非常高，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需求的得5分；  ②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理解比较透彻，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比较到位，对项目整体把握较高，满足招标需求的得3分；  ③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理解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基本到位，对项目整体把握高，基本符合招标需求的得2分；  ④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理解一般，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不到位，对项目整体把握不太高，不太能满足用户需求，得1分；  ⑤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  |
| 2 |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管理服务架构、方法及人员档案/薪资管理等方案进行评审：  ①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管理服务架构、方法及人员档案/薪资管理等方案非常符合实际，非常具体详细，可行性、科学性非常高，对项目研究的工作思路、方法非常清晰，得10分；  ②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管理服务架构、方法及人员档案/薪资管理等方案较符合实际，较具体详细，可行性、科学性较高，对项目研究的工作思路、方法较清晰，得7分；  ③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管理服务架构、方法及人员档案/薪资管理等方案符合实际，具体详细，可行性、科学性高，对项目研究的工作思路、方法清晰，得4分；  ④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管理服务架构、方法及人员档案/薪资管理等方案不太符合实际，不太具体详细，可行性、科学性较低，对项目研究的工作思路、方法较笼统，得1分；  ⑤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  |
| 3 | 客户服务及关系维护方案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客户服务及关系维护方案（含劳动争议处理、风险防范、增值服务等）进行评审：  ①客户服务及关系维护方案非常严谨合理、明确，针对性非常强，可行性、有效性非常高，得10分；  ②客户服务及关系维护方案严谨合理、明确，针对性较强，可行性、有效性较高，得7分；  ③客户服务及关系维护方案较严谨合理、明确，针对性强，可行性、有效性高，得4分；  ④客户服务及关系维护方案不太严谨合理、明确，针对性一般，可行性、有效性一般，得1分；  ⑤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  |
| 4 | 人员管理方案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人员管理方案（含人员培训、补给、调配等）进行横向综合比较：  ①人员管理方案非常先进合理，协调性非常高，得10分；  ②人员管理方案较先进合理，协调性较高，得8分；  ③人员管理方案先进合理，协调性高，得5分；  ④人员管理方案欠缺，协调性较差，得3分；  ⑤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  |
| 5 | 内部管理制度 |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以及是否适用进行横向综合比较：  ①制度非常完整合理、科学性、全面性、可行性非常强，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  ②制度完整、科学性、全面性、可行性较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③制度基本完整、科学性、全面性、可行性强，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④制度不完整、科学性、全面性、可行性一般，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⑤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  |
| 6 | 其他服务及建议 | 5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服务及建议，如突发应急保障措施等进行横向综合比较：  ①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服务及建议完整，对突发事件的预判性高，科学性高、可行性高，得5分；  ②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服务及建议较为完整，对突发事件的预判性较高，科学性较高、可行性较好，得3分；  ③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服务及建议欠完整，对突发事件的预判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2分；  ④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服务及建议不完整，对突发事件的预判性低，科学性低、可行性较差，得1分；  ⑤不提供其他服务或建议的，不得分。 |  |
|  | 合计 | 45分 |  |  |

注：1.本表与磋商文件中相关评标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 合同书格式

（在不违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对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可由双方商议调整）

XX单位

XX公司

劳务派遣合同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茂名市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并按甲方要求安排劳务人员的工作。现就有关该人员的劳务派遣问题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劳务人员的数量和劳务派遣期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从 年 月 日起派遣\_\_\_\_\_\_名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费用](http://www.liuxue86.com/feiyong/" \t "http://www.liuxue86.com/a/_blank)。

2、劳务派遣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3、劳务派遣人员基本条件：

（1）思想端正、作风正派，热爱集体，能服从甲方工作安排，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2）能够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工作。

（3）身体健康，无高血压、心脏病、椎间盘突出等疾病或乙肝、结核等各种疾病。

第二条、劳务派遣期限和费用

1、劳务派遣实际总费用：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劳务派遣总费用包括：

　　（1）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

　　（2）劳务人员的意外险、相关社会保险费用;

　　（3）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4）乙方须缴纳的相关法定税费。

3、费用明细：

（1）劳务人员月薪金、社保、服务费及法定税金费用（人民币： 元）

（2）服务费：乙方提供劳务人员为甲方服务，按每人每月 元收取服务费。

（3）意外险费：每人 元。意外险为1年费用，甲方一旦决定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即当月一次性向乙方缴清意外险费用。如甲方在合同期内要求更换劳务人员，新聘人员的意外险费用由乙方支付。

（4）其他代发费用：劳务派遣员工如产生过节费、差旅补助等本合同没列明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劳务派遣费用统计表：

（6）如甲方调整上述劳务人员的工资金额或茂名市社保相关部门对社保费用有调整，则按调整后的金额参照上述计费方式重新计算每月费用，甲方按重新计算的费用支付给乙方。

第三条、劳务派遣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http://www.liuxue86.com/shijian/" \t "http://www.liuxue86.com/a/_blank)

　　1、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由甲方确定后乙方直接向派遣劳务人员发放。

　　2、劳务派遣费用按月支付。甲方每月15号前将当月工资以银行转账方式转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3、乙方收款账户：

4、乙方收到甲方款项后在每月5日发放劳务人员的上月工资及购买社保(如遇法定节假日,发放工资时间可顺延,但最迟不能超过该月的10日。)

第四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安排劳务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劳务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并负责日常管理。

2、对劳务人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劳务人员和乙方索赔，乙方有责任给予协助。

3、对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4、如甲方与乙方派遣员工约定的竞业限制、保密协议或培训事项，应遵照国家及茂名市的相关规定，与乙方派遣员工签订有确定补偿金额、补偿方法或违约金的协议，应送乙方备案。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义务

1、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劳务费用。

　　2、派遣的劳务人员一经甲乙双方确定，名单不得随意更改。如甲方对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有不符合用工标准并要求解聘劳务人员的，须提前一个月书面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同意后方能停止派遣或更换劳务人员，若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超过十五个工作日不回复，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解聘劳务人员名单。

　　3、甲方必须确保乙方输送人员所从事工作的合法性，并保障其人身安全，乙方输送的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出现人身安全、意外事故由甲方负责。

4、劳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负责做好现场处理工作和协助乙方按《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处理。

5、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一星期内协助乙方与被派遣员工签订外派合同，如因无法签订外派协议造成的影响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劳务派遣费用。

2、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有关规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据本合同规定保障乙方派遣员工合法权益，若发现甲方有侵害乙方派遣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可以提出书面意见和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3、如甲方自行选定的人员不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及乙方派遣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录用该人员成为乙方派遣人员。

　　二、乙方义务

　　1、乙方应为派遣员工办理合法的派遣手续，并主动办理应甲方要求出具的各种有关证明、证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和标准，为派遣员工提供相应的保险及福利待遇等。

　　2、负责外派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外派人员档案。

　　3、负责为被派遣劳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购买意外险。

　　4、劳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5、若发生外派合同项下的劳动争议，乙方应直接与派遣员工交涉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应采取必要且合法的措施使甲方免受由此可能引发的争议的影响。

第六条、派遣员工的权益保障

1、派遣员工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茂名地区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或者外派合同约定的工资的百分之八十。

2、用工单位为派遣员工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派遣员工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用工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的，不影响按照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提高派遣员工在服务期期间的劳动报酬。

3、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派遣员工加班。

4、派遣员工拒绝用工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不视为违反外派合同。派遣员工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用工单位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5、因乙方与派遣员工的外派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派遣员工符合关于支付经济赔偿金、赔偿金和待通知金等条件的，上述费用甲方在乙方与派遣员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再由乙方一次性支付给派遣员工。

第七条、其他费用

1、甲方停工期间、派遣员工患病、因工负伤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间以及女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工资待遇，甲方需按《广东省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相关约定支付给乙方。

2、派遣员工享受国家规定的假期福利和休假待遇，假期和休假期间的工资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支付给乙方。

3、派遣女员工享有相关法律规定的劳动保护权益。

4、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伤残、死亡的，按《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发生的伤亡事故及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害赔偿责任和相关的事故处理费用，乙方依法按《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申请相关单位跟踪办理，办理后不足部分依法由甲方承担；非因工发生的伤亡事故，乙方依法向购买意外险保险公司申请跟踪办理，办理后不足部分依法由甲方负担。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2、任何一方要求协议变更合同的，应该先向对方发出通知，然后进行协商，未经协商擅自变更合同的，该变更无效。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守约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程序解除本合同。

4、如因乙方服务质量不合格，经整改仍不能达标的情况，甲方要求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应提前三十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应当按照通知书的要求终止有关工作，其他善后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执行。甲方依照本条款规定发出了通知，乙方仍然进行工作的，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劳务费用，否则在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天内不履行的，乙方有权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利息。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和标准，为派遣员工按时发放约定工资、购买社保险、足额意外险，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乙方在收到整改通知书之日起五天内不改，乙方已收取甲方服务费（发出整改通知书前的服务费）必须无条件退还；并且因此造成在该校派遣员工意外事故或工伤事得不到相关部门赔偿金的，所有赔偿金均由乙方承担。 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权利，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到达生效，造成甲方损失的一并赔偿。

第十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其他

　　1、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二份。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除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另一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甲方： 乙方：

授权签字：\_\_\_\_\_\_\_ 授权签字：\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略）

附注：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编制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

2.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

**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劳务派遣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标书编制目录，页码，胶装成册。）

# 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1.1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自评表** | | | | |
| **评审内容** |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检查 | 投标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合格投标人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其他要求 | 用户需求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符合性审查 | 技术要求 | 实质性响应技术要求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商务要求 | 实质性响应商务要求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其它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响应！在对应的□打“√”。

二、资格性文件

## 2.1 投标函

茂名市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劳务派遣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MMDX2021-CG010 ) 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磋商响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工期要求和工程质量要求。

3.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6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4.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 标 人：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子 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2.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茂名市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同志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1.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1.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茂名市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盖单位公章）

## 2.3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茂名市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劳务派遣项目 招标（采购项目编号：MMDX2021-CG010)**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保证金。

磋商响应商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说明：

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茂名市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

1.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归还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2.4《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注意：银行划账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不用填写此函）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报价人”）拟参加采购编号为 的 （以下简称“本项目”）报价，根据本项目竞争性谈判谈判文件，供应商参加报价时应向你方交纳谈判保证金，且可以报价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谈判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报价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成交后报价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谈判文件规定的成交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即本项目的谈判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报价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报价人向你方支付谈判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报价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报价人谈判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报价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报价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谈判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2.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茂名市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劳务派遣项目 招标（采购项目编号：MMDX2021-CG010)投标，本单位愿意提交投标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以下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的证明文件：**

* + -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各一份；
      2.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当月前6个月中任何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社保证明）,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当月前6个月中任何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资料，如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供应商响应承诺函；
      5.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评审表要求提交**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
      6.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6投标承诺书

茂名市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司没有处于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或停止承接工程任务或停止投标资格；

2、我司没有出现严重的信用和信誉危机；投标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

3、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我司没有发生过重大建设项目责任事故（责任事故以行政或司法机关书面认定为准）；

4、若我司取得中标，我司承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向贵单位提交由我司所属地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近三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否则，我单位愿意承担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及相关的处罚责任。

5、我司与招标人、招标代理、监理单位、使用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6、我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相关要求。

7、本投标人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设计图纸、清单、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施工任务，按时交货验收，交付使用。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茂名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招标投标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9、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10、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11、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施工合同。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12、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对投标人违约处理。

13、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14、保证中标之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15、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招标单位开展工作，服从建设单位驻现场代表人员的监督管理。

16、保证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造价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合同之后恶意提高造价的行为。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7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茂名市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县级以上（含）行政机关对我单位或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人民币一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决定除外。

2、各级司法机关对我单位或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做出的刑事判决。

注：

1）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报价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成交结果后，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其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部分

## 3.1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 | 职务 | |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 | 职务 | |  | |
| 邮编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 单位简介  及机构设置 |  | | |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 M2 | |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 M2 | |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 | | | |
| 负债 | 万元 |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 |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  （万元） | 收入总额  （万元） | | 利润总额（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竣工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资料（复印件加盖章）。

**三、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手机** |
| 总负责人 |  |  |  |  |  |  |
|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人员的证件。

**四、服务便利性**

（如有，简要叙述）

## 3.2商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 |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技术部分

主要内容包括：

1. 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理解程度
2.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3. 客户服务及关系维护方案
4. 人员管理方案
5. 内部管理制度

6. 其他服务及建议

# 五、其他内容

## 5.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茂名市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劳务派遣项目 招标（采购项目编号：MMDX2021-CG010)** 的竞争性磋商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磋商服务费（按招标文件约定）（包括招标代理费、磋商服务费、专家费等）。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和/或买方付给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买方（应茂名市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2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1、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 茂名市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劳务派遣项目 招标（采购项目编号：MMDX2021-CG010)**，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磋商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一、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茂名市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二、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茂名市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 （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于 年 月 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公司认为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磋商/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公司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磋商/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

具体事项如下（列明质疑事项的同时，依法举证）：

1． ；

2．；

……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年 月 日

--------------------------------------------------------------------------------

**质疑受理回执**

（质疑供应商）：

贵公司关于“ （采购人）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质疑及有关的证据材料，已于 年 月 日收悉。

我司将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茂名市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三、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业：

住址：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我公司参加了年月日被投诉人组织的 （采购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我公司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磋商/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_\_\_年 \_\_\_月\_\_\_日向（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了质疑，（其于\_\_\_年\_\_\_月\_\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的简要描述；

3.投诉请求；

本投诉书正本两份，副本（ ）份并附电子文档。

附件：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证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份，共 页。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磋商报名及磋商文件发售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磋商供应商**  **名称**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E-mail** |  |
| **磋商供应商的**  **主要服务产品** |  |
| **购买日期** | **年 月 日** |
| **备 注** |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证件资料的核对，不代表其资格的确认。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最终以评审委员会根据其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